

上海市 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902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290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质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耕地质量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区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

（二）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2023 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 21333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根据《关于崇明区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6 号）、《关于金山区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7 号）配套市级资金 4652.97 万元，配套区镇级资金 1662.89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

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资金19022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精神,我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本市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给予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260元,对各区按照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拨付;对光明集团等农业企业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并预拨当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资金2905万元。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及早启动并开展2023年项目建设工作。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加强督促各地抢抓农闲有利时机,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立项未开工项目,要求

逐一落实建设计划，加快项目招投标，提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实现尽早开工。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 上海市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902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29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 21927 万元，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为 25985.97 万元，区级及镇级资金 1662.89 万元，合计为 4957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总执行数为 411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83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21333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3.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 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 分配科学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 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

(1) 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 执行准确性

(1) 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 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耕

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 支出责任履行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2）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 27648.86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政策目标实现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 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耕地地力保护方面，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90.8 万亩，总产 101.9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3 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个，面积达 4.37 万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产出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	3.37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	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5	2.6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耕地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超2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2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37万亩。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超1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万亩。

(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超0.5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0.5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69万亩。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验收合格率超过95%。

该指标计划值是≥95%，实际完成值为≥95%。

(5) 耕地质量

2023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上海市耕地质量逐年提升，增加了粮食单产。

该指标计划值是“逐年提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提升”。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要求，督查各区做好相应的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发放。

该指标计划值是“2023年6月3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6月30日”。

(7)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28个，在收到批复后，相关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在2023年年底前开工，预计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

该指标计划值是“1—2年”，实际完成值为“1—2年”。

2. 效益指标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效益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3年上海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规定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3) 田间道路通达度

通过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建工作，田间道路通达度提升，实现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 $\geq 90\%$ 的目标。

该指标计划值“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 $\geq 90\%$ ”，实际完成值“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 $\geq 90\%$ ”，完成计划目标值。

(4) 水资源利用率

随着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不断增加，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逐步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

表 5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 90%	≥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90%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 90%。

该指标计划值 ≥ 90%，实际完成值 ≥ 90%，完成计划目标值。

(2) 受益群众满意率

2023 年本项目的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 90%。

该指标计划值 ≥ 90%，实际完成值 ≥ 90%，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 2023 年完成情况较好，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工作实际，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2023 年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预算执行率 83.00%，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是根据施工进度付款，相关批复项目均于 2023 年底按要求开工，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执行完毕。下一步将相关资金结转至 2024 年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全部执行完毕，符合农业农村部

要求 2023 年项目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的要求。我们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底，金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执行预算 1842.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27 万元，市级资金 415.5 万元。

